

## 鄉土文獻

## 前二二八時期的臺灣歷史見證--鄭坤五《九曲堂時文集》點校(三)

點校：林翠鳳\* 覆校：吳福助\*\*

21. 煮豆燃萁<sup>1</sup>的慘事不宜再演<sup>2</sup>

「煮豆燃豆萁<sup>3</sup>，豆在釜中泣。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」這一首詩，令人讀之，沒有對現代世相不興大大浩歎的！漢民族這種「煮豆燃萁<sup>4</sup>」腐敗的心理，到今日來，猶原<sup>5</sup>是始終如一。不但如此，甚至萁<sup>6</sup>不奈豆<sup>7</sup>何，反借外力煮燃，使同根之豆糜爛，方纔稱心爽快。從前臺胞有一部分喪心病狂者，甘作日本奴隸，為虎作倀，自戕骨肉同胞，以博取日人歡心。然此屬特殊人種，多係缺少學識，所以不知大義，為謀生活起見，且侷<sup>8</sup>處於一小島。小人無知，情有可原。

乃此回東北問題，聞大半皆由中共引火。我們始終有一點疑心：當日人強行大陸政策野心，發揮侵略怪腕時候，紅軍為保護民族計，毅然主戰，為前線抗戰干城，名正言順，使國民感謝，何等堂皇！何等義烈！自去年日本投降後，抗戰目的已達，其獨立之必要性已完全失去，尚不肯與中央合流，猶頑強自霸一方，時肆騷擾，當時識者間都不能瞭解其理由何在？然中共首腦者，固亦一時豪傑，斷不肯無理取鬧，當然也有多少理由存在。大凡時無無論古今，地無限南北，所以釀成壞事，激成禍水的，皆是因各執己見，彼此互爭，由漸而進，終至不可收拾。到底誰是誰非，「是非」兩字，聰明之莊子尚不能認定，何況是在雙方任氣使性之中，那裡肯互相忍耐？倘屬個人，損害猶是細小，若關係大眾，則領袖層之一舉一動，億萬人生命所關，尤不可輕率。

\* 林翠鳳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。

\*\* 吳福助，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<sup>1</sup> 「萁」，原誤作「箕」，今改。

<sup>2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3</sup> 「萁」，原誤作「箕」，今改。

<sup>4</sup> 「萁」，原誤作「箕」，今改。

<sup>5</sup> 「猶原」，臺語，依舊之意。

<sup>6</sup> 「萁」，原誤作「箕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7</sup> 「豆」，原誤作「如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8</sup> 「侷」，原誤作「局」，今改。

而者番問題，雙方主旨當然是皆欲對人群造福起見，苟有意見不合，儘可以政治的解決，斷不可再度演出煮豆燃萁<sup>9</sup>慘事。好壞皆是同胞，更不可為虎作倀。更須瞭解我國八年抗戰，於打倒帝制之後，內憂外患，前門去虎，後門進狼，侵來日寇，可說是生靈塗炭時期中。好容易仗我主座的威武，與聯合軍的偉勛驅除日寇之後，不但同胞咸翹首而待太平，連外國盟邦，亦莫不期待我國運隆昌。賢明中共領袖，豈有不明此理，復陷同胞於地獄？萬一釀成世界第三次大戰，須知第二<sup>10</sup>次大戰各交戰國犧牲，比第一次更多；而第三次大戰，其犧牲多大，自然非第二次可比。以原子彈威力強烈而論，或者吾人失手使地球破壞，亦不可定。因兄弟鬩牆，尚宜外禦其侮，今乃欲效吳三桂引滿人入關舉動，是不但不能外禦其侮，而且將借外力以殺同胞，吾知若係黃帝子孫，必不至有此自殺行為。深望中共諸公三思，化干戈為玉帛，這方纔是為同胞謀幸福的工作。

## 22. 說說臺省人的氣節<sup>11</sup>

日本奪取臺灣以後，深深感覺著，臺灣人的民族性很重，與祖國有密接系統，不容易使之同化。這是鑒於此一般人皆屬開臺的民族英雄鄭成功部下子孫，他一種忠於漢民族奮鬥精神，雖數十代而不滅。故被壓於滿人勢力下，猶時時有謀光復者，如朱一貴、林爽文等等，每五年、十年，便有舉義旗者，不遑指數。

直至日本上陸，猶擁黑旗軍而謀獨立。黑旗去後，更有三貂嶺、獅球嶺、鐵砧山、以及簡大獅之戰；南部淡水方面，則有內庄、廣東族抵抗，並林小貓之遊擊戰，終雖不能成功，其一種不撓不屈，為民族爭氣節，亦皆可以使日人震悸。此等群雄在清、日政府視之皆屬反賊，在漢人視之皆是民族英雄。他們明知勢力不敵，終局必敗，無如有一種受死不肯受辱，寧為玉碎不肯瓦全的忠義心腸，所以甘作我民族的犧牲。日本人領教這歷史的臺胞民族性，所以用離間<sup>12</sup>計策。又明白臺胞中有常識份子絕對不能聽他利用，不得已<sup>13</sup>而利用下層階級中不學無術的小人，一面使又到祖國

<sup>9</sup> 「萁」，原誤作「箕」，今改。

<sup>10</sup> 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一」，今改。

<sup>11</sup> 作者剪報註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12</sup> 「離」，原誤作「利」，今改。

<sup>13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去，如上<sup>14</sup>海、廈門方面，營日商，開賭間，甚至殺人越貨，無惡不作，在祖國內留一大大惡印象<sup>15</sup>，欲使祖國人與臺胞絕緣，然後臺胞已<sup>16</sup>無祖國可靠，自然非甘受日人奴隸<sup>17</sup>，則無處可以安身了。一面又利用同胞中，有一部份見利忘義者，為虎作倀，如臺灣產刑事巡查，自相戕<sup>18</sup>害自族以媚日人，以飽私囊，強行以力服人，趣旨以自家同胞凌治<sup>19</sup>同胞，美其名曰「自治」，硬壓臺胞使由畏而生順，子子孫孫屈服於他的鐵蹄下。但是經過歷代總督，用過五十年苦工，至末期始大膽施行徵兵制度。但他卻不敢放心，雖徵用許多臺胞的青年，去充陸、海、空軍，猶原<sup>20</sup>是提心吊膽，不甚交付兵器，十個兵中僅插入臺兵二、三名。就可見日人待臺胞，是「明知不是伴，事急且相隨」了，又可以證明臺胞的不撓不屈的氣節呢！

### 23. 在國父忌辰中喚起同胞維持廉恥<sup>21</sup>

國父與美國華盛頓同一建造新國家的大偉人，均留下歷史上億萬載不滅、東西輝映的榮光。我們臺胞在這光復後第一回恭逢 國父二十一週年的忌辰，假如在南京的時候，當然到中山陵去參拜一番。如今遠離萬里重洋，只好低頭默禱，並祝告說：

五十年前，被滿清遺棄的孤兒，已託大民族英雄蔣主座能繼國父遺志，領導民眾與抗戰將士，收復國土在青天白日之下，已還入祖國慈懷，國父四十年的苦鬥未完成的大業，今日已<sup>22</sup>可謂達成了。諒 國父在天之靈，亦可以含笑無憾了。此後賴 主座神機巧運妙算無遺，國勢興隆，行見蒸蒸日上，大家儘堪同慶。我們臺胞尤當體會 國父建國的艱難，大家同心合力扶助政府，以大公無私的精神，建設新臺灣。以禮義廉恥，維持世道人心，纔不辜負 國父的苦心，纔不昧卻道德天良。

現在最缺陷的只有這「廉恥」二字。如廉的屬在上、中流人物，無恥

<sup>14</sup> 「上」，原誤作「、」，今改。

<sup>15</sup> 「象」，作者慣用，今慣作「像」。二字相通。

<sup>16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巳」，今改。

<sup>17</sup> 「隸」，原誤作「遇」，今改。

<sup>18</sup> 「戕」，原誤作「賤」，今改。

<sup>19</sup> 「凌治」，臺語，虐待之意。

<sup>20</sup> 「猶原」，臺語，依舊之意。

<sup>21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22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的屬在下流人物。岳武穆云：「文官不愛金，武人不怕死，天下則會太平。」如今八年抗戰，已<sup>23</sup>可以證武人不怕死了。惟是錢人人所愛的，欲教文官不愛，恐怕不是白直<sup>24</sup>的人做不來的。試想內地有一句話說：「求女人二日，求房子三月，求職三年。」使謀差有這樣困難，做官也須有本。說來若教他清<sup>25</sup>廉，除非學耶穌捨身救世不可。但是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文官中正人君子<sup>26</sup>固亦不少，幸喜傷廉的，僅僅是一小部分人而已。況兼這小部分傷廉者，大部是被奸商所引誘，或朋比為奸所致，遂影響他一生名節，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，因此枉<sup>27</sup>屈許多前途有為人才<sup>28</sup>。誤其本人雖不關輕重，使國家缺欠賢才則大損失。此一點深望自暴自棄的人，三思！三思！

此外所謂「無恥」者，譬如臺胞中有一部誤解「自由」者，只顧自己自由，而侵犯他人自由，在日本統治下所不敢為者，今乃恣無忌憚，人心有漸趨惡化傾<sup>29</sup>向，有負 國父建國精神，有污穢新臺灣的面目。切望我們臺灣同胞自覺，共同負責維持廉恥，大公無私，向新興的大道勇進，纔不損四大強國的國民資格。

#### 24. 和平與戰爭<sup>30</sup>

和平是世界中所共通歡迎的，戰爭是人們所共通厭惡的。但和平時人心易於弛緩，傾於奢華自私小我，忘卻大我，是和平中人們，尤須十分警戒自覺，方能享受實際的和平幸福。不然則和平僅鏡花水月而已<sup>31</sup>，不但於人無益，而且會使人心怠惰，影響國家不小。戰爭雖屬兇險，然為國家生存上，有時我雖不願與人戰，人卻不容我不戰。

不得已而戰爭，雖然動不動要犧牲無數國民生命，世界上但經過<sup>32</sup>每

<sup>23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<sup>24</sup> 「白直」，臺語，老實之意。

<sup>25</sup> 「清」，原誤作「請」，今改。

<sup>26</sup> 「子」，原誤作「于」，今改。

<sup>27</sup> 「枉」，原誤作「拄」，今改。

<sup>28</sup> 「人才」，原倒文，今改。

<sup>29</sup> 「傾」，原誤作「頃」，今改。

<sup>30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31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<sup>32</sup> 「但經過」，原作「經過但」倒文，今改。

一回戰爭，則增進許多文明學識。如第一次世界大戰，除推進飛機發達以外，由空氣中抽出亞母利亞以供製火藥，由樹皮內取得澱粉以充食糧，及其他種種應付新時代的物件。像第二次大戰，德國之 V 一、二、三、四號新兵器，美國之雷達及原子彈，並驅蟲劑的 D.D.T 等等，皆是由戰爭而得。各項發明，在戰時為殺人利器，在和平時用之，亦可以造福民生。像雷達可以充探礦利器；原子彈的原子能，可以代替至蒸汽電油電力，而推動萬般動力機器；D.D.T 可以完全防疫衛生。是故，戰爭亦世界上，所不可絕無的。雖然世界的各種發明，不盡是在戰爭時代產生的，但是發明品通是順應時代要求而出的。和平時代所出，多屬娛樂物件，如電影、留聲機等等，不若冷凍彈、原子能的偉大。所以有人說：世界上人類<sup>33</sup>要進步，須每二十年戰爭一次。到底和平好？還是戰爭好呢？姑且勿論。

如今我們聯合軍已打倒侵略國德、日了，世界第二次大戰已經悲壯的閉幕了，照順序應該進入平和的環境纔是。凡有良心的民族，也應當使那打戰疲倦的人們休息，休息纔算是仁人君子的行為。無如同種族中，竟有一部分意見相左者，乘著戰後百廢待興，瘡痍滿目的時機，當作微菌傳佈時期，欲借外人氣力，對國人墜井下石的行為，將欲煽起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兇焰。無論理由如何，總未免太過於殘忍了。以國民的大義名份看來，能得省事，固然是無以復加<sup>34</sup>。萬一不幸引燃第三次世界大戰導火線，亦不用悲觀，此是真正和平的基礎亦未可知。

大家須省悟：「無破壞不能新建設」的真理。放棄小我成全大我，強力團結，再忍渡過片時的難關，便是真正的和平的樂園。願大家再加一層的努力罷！

## 25. 我國的內憂外患將何以處理<sup>35</sup>

我大中華自漢代以<sup>36</sup>來，內憂<sup>37</sup>外患殆無虛日，經<sup>38</sup>過前後五<sup>39</sup>代，至宋

<sup>33</sup> 「類」，原誤作「數」，作者剪報自校改之，而改字遭剪除，今擬補之。

<sup>34</sup> 「加」，原誤作「佳」，今改。

<sup>35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36</sup> 「以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37</sup> 「內憂」後原衍「五」字，據作者剪報自校刪除。

<sup>38</sup> 「經」後原衍「以」字，據作者剪報自校刪除。

<sup>39</sup> 「五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更甚，禹域淪<sup>40</sup>亡，漢族遺羞，明太祖雖小恢復，十七世又淪<sup>41</sup>陷於滿清。內則賄賂公開，賣買官爵，外則國權喪失，夷狄侵凌。幸我國父費四十年心血，建設民國基礎，委座率鐵血男兒八年抗戰，不但光復漢土，並且討回前朝失地，可謂外患小康。現正急於施行憲政，致全力於內治，不意東北問題，不啻青天白日之中，忽來一朵浮雲。幸已見煙消霧散，料不致如山雨欲來風滿樓也，儘堪同慶。外患雖然小康，而內憂卻依然未盡解消。分派結黨，各執己見，爭之不已<sup>42</sup>，則藉端鬧事，或至借用外力。星火燎原，其禍將無可底止，糜<sup>43</sup>爛民生，莫此為甚。

故凡偉大人物，一舉手，一投足，可以旋轉乾坤，左右世界大勢，可以化干戈為玉帛，亦可化玉帛為干戈，可不慎哉？願有力諸公顧全大局，勿以民命為孤注，念 國父四十年之苦心，一心一德，共勗<sup>44</sup>政府建設新興民國，實行三民主義。惟內憂之重，莫大於民生，哲人云：「衣食足，然後知廉恥；衣食不足，則廉恥道喪。」寰球戰亂之後，瘡痍滿目，哀鴻遍地，苟不善為處理，則無告吾民，何以聊生？雖有盟邦救濟，然非<sup>45</sup>根本治法。吾國工業設施尙未周至，倘能於此時利用民力，一面建設工廠，以興工業、糖業，或活用黃河、長江，以興水電，以擴工業；一面開拓土地，以增農產，庶幾可充國富，可固民生。況聞整軍將見實行，對身經百戰兵士，尤不可使其有英雄無用武之歎。利用為職場勇士以酬勞苦，則工廠之設誠為兩便。倘謂工廠施設，必費相當歲月，則我國礦產不少，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煤之屬，開掘需要機器無多，隨時可以即辦，民生安定，如《韓非子》云：「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也，衣食不絕則治安可期，內憂何患之有？」然猶未盡善也，《韓非子》又云：「簡法禁而務謀慮，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。」是法簡必使民怠，恃交援不若<sup>46</sup>謀自強。故欲建國，立法不礙嚴明，自強然後免恃交援，近世人情不若古人率直，若以為高祖見秦政苛繁，欲蘇民困，入關與民約法三章，則誤矣。夫孔明治蜀，與子

<sup>40</sup> 「淪」，原誤作「論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41</sup> 「淪」，原誤作「論」，今改。

<sup>42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<sup>43</sup> 「糜」，原誤作「魔」，今改。

<sup>44</sup> 「勗」，原誤作「最」，今改。

<sup>45</sup> 「非」，原誤作「菲」，今改。

<sup>46</sup> 「不若」，原誤作「尤貴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產理鄭，其法尙嚴，民不覺苦，是其證也。

凡吾國親愛同胞，大家皆是國之主人翁，請再加一層努力，爲官者當爲人民模範，認識爲民謀幸福之天職，勉持清操；富者勿操縱居奇使百貨騰貴，節省跳舞酒食費用，賑救貧民爲兒孫造福；貧者潔身守法，勿作傷風敗俗賭盜行爲，事事於未著手前，對國家著想，理解先公後私，方能完成漢人特色。最後還有一段希望，現在美國科學家已替人類開拓了一研究原子世界之新途徑，開拓一研究性科學探討之新境界，宇宙間秘密行將暴露於人間。二月十日美國人有用雷達電波，開始對月球爆炸，得月球返響，並攝其形狀矣。願大家拋棄小我兄弟鬩<sup>47</sup>牆無謂之腦力，用於科學方面，促成我中華爲科學薈萃之國家，將見全球萬國，近悅遠來，何內憂外患之有？

## 26. 論人才登用重在善用<sup>48</sup>

宋王化基云：「中人之性，如水之在器，方員不常，顧用之者何如耳。」<sup>49</sup>是故得才貴在善用。本省人在日本統治下，雖五十年餘，因受優越條項所壓迫，每年中等學校以上入學生，僅許百人中之二十數人。因入學之難，除一部以金錢勢力入學之外，其他入學者，皆屬披沙得金之錚錚人才。一般學藝久爲教師所讚賞，亦爲一般日人妬忌者也。只惜此等人才，大半趨入醫學，除農業、商業以外，政治科極少，惟機械工業尙存若干。倘以百廢待興之本省而論，以上僅少數<sup>50</sup>人員，焉能敷用？賢明當局，是故有登用遺才之措置，使一時抱殘守缺之士，得睹天日，行見明珠入網，滄海無遺，何幸如之！

然人才已<sup>51</sup>得之矣，所謂就地取糧，而不能因才適用，譬如使堯、舜牧羊，使子貢向農人請還馬，則枉屈賢才多矣。此固用人者所周知，誰敢越軌而故反用其才，置於不適當之地？又誰甘不擇君子賢才，而故用小人惡漢以誤事哉？此無他，乃當局者事前難以分別耳，蔽在於相處不久故

<sup>47</sup> 「鬩」，原誤作「鬧」，今改。

<sup>48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49</sup> 「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50</sup> 「數」，原缺，今擬補之。

<sup>51</sup> 「已」，原誤作「己」，今改。

也。所以組閣臣，必由其首相自擇知己，蓋不如此，不能知置才之何適也。以外省蒞臺官長，一旦驟得臺灣人才，尤當暫置左右驅使，以驗其真才。如堯之觀舜，經過相當訓練與閱歷，然後窺其才力而適用之，則庶乎其不差矣。以上係對真正人才而論，其他略有遜色者，固不妨善用。

天下本無棄才，用其長，捨其短，可也。當漢高祖以白丁起義，愴悴招朋，一時烏合，蒐羅書吏走卒，豈遑選擇人才？而後皆為攀龍附鳳之英物。且韓信、陳平，皆敵國不用之才，後為將相，此高祖之善用也。能善用須能知人，方不貽誤。高祖之所以能成大事者，以其能用人又能知人也，謂：「周勃重厚少文，然安劉氏者必勃。」<sup>52</sup>後果與陳平滅呂安劉，是故用人、知人，不可忽也。今試舉人才之次者，如用之，恐不合時宜，棄之可惜之人物。

如另<sup>53</sup>一種人，在日本統治下時，歌功頌德，對大眾高呼皇軍必勝，不勝甘割腹以謝諸君。言猶在耳，光復後卻大罵倭奴，排斥日軍，並且高唱民族精神，勉強周旋於兩者之間，中心亦可謂苦矣。善意解釋，屬能屈能伸，隨機應變，況賢不肖原在境遇。李斯少時見廁鼠，又見倉鼠而歎曰：「人賢不肖如鼠，在所自處耳。」<sup>54</sup>此等人，為處境所拘，未明大義，不得不然。觀其光復後，盡變從前態度，對公事非常盡力，大有悔悟前非，圖功補罪之意，還是對天良不昧，情有可原，過去言行雖有微瑕，其腦力確有過人之處，絕非率直迂拘者，所能望其肩背也。願當局慈悲，憐而用之，多<sup>55</sup>少教以大義名節，捨其短而用其長，焉知盜嫂受賄之陳平，不為太平之良相耶？

## 27. 本季收穫米供出希望嚴重督辦<sup>56</sup>

糧食的問題，近日卻不甚有人提起了，似是各地皆設有救濟會，辦<sup>57</sup>理好成績所致。其實不然，因為是一向呼號也呼號至嘴破了，人們耳內聽也

<sup>52</sup> 引文見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。

<sup>53</sup> 「另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54</sup> 引文見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。

<sup>55</sup> 「多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56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(第三十一期)」；「社論」專欄，「辦」，原誤作「辨」，今改。

<sup>57</sup> 「辦」，原誤作「辨」，今改。



聽得可厭了，所以近日像寒蟬禁口呢！一半也是因為田面的稻，也已漸漸長成，再挨過一、二箇月，新米就出，別用煩惱此後食糧可無問題了。新米固然是快登場了，而不知一方面的財產家，早已向無知的農人，放下百斤粟千三元的青苗錢了。此輩極工心計，如果被他一手買佔，將來米價已可想而知了。在這未收成的時候，苟不想出一箇盡善盡美的處理法，來季的糧米依然不能降價的。

從前政府對於糧米，雖然是有好的辦法，因對待頑民的辦法太寬，所以米價擡至登峰造極。吾人在斗米四十元左右時，參加米糧應付辦法會議時候，曾極力主張全島的搜查強制供出，或有不足時，然後向外省購入補充。蓋若非全島的搜查，必致被搜查地方的米，暗流入外庄的弊病，所以非全島的不可。若不這樣積極辦法，將來必至斗米百金以上。衣食不足，民不知恥，恐治安上發生問題。當時不納吾言，不幸吾言果中，今日竟比吾人所料斗米百金之價加倍，而且盜賊如雨後春筍。雖云過渡時期，毋乃太甚。苟能事前實行配給制，何有今日米荒之禍？

然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料賢明政府，必有鑑及，趁現在米粟尚未開花中，事前豫備，對本月十六日臺灣省糧食調濟委員會公告所定規則，嚴行責督，使屆期照法供出，然後用公平配給手續，配給與一般食用，庶幾民生安定，治安完全。萬一或人員不足，可以利用義警或國軍，但此等人員須教領導者負責，取大公無私態度，以杜不正行爲，並不可使民間誤解，以生事端。又須防被搜出米粟的頑民，於不滿意間，生出反誣，希圖污損辦<sup>58</sup>公人品行者，此實處理全臺食糧第一問題。若處理得法，不但本季糧食安定，且亦對後季留下幾多好影響，可使民無凍餒之憂。

《管子》曰：「倉廩<sup>59</sup>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三餐無患，則鼠竊奸民，可以不撲自滅。驅良民而爲盜賊，或化盜賊而爲良民，視本季供出及<sup>60</sup>督責成效何如而定。深望賢有司三致意就是。

<sup>58</sup> 「辦」，原誤作「辨」，今改。

<sup>59</sup> 「廩」，原誤作「庫」，今改。

<sup>60</sup> 「及」，原誤作「未」，今改。

## 28. 怎樣是民意<sup>61</sup>

讀著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，天下之人不歸堯之子而歸舜」，一般的人都說：這就是民意，這點卻很疑問，我並不十分相信<sup>62</sup>。像現在的民選，似可以說是民意了。但是所選出的人物，果真不錯嗎？民眾果真有大公無私嗎？這一點誰人敢保證？我試舉幾點來給大家參考。

第一是選舉人總有愛憎的私見，被選舉人亦有權威與金錢的特權，而且一般的選舉人，除卻一部份被動的以外，誰人肯關心國事？不過馬馬虎虎罷了。其他一方的被選人，有金錢與權威的人，自然大搖大擺出頭候選，但是他的才力，是斷斷不是十人皆十足的。其他無錢無勢的才學家，誰人有膽量敢出馬？就是出馬，民眾也不肯選他。倒<sup>63</sup>是掩旗息鼓，免自討無趣，較<sup>64</sup>為明見。

諸葛孔明，若不是有徐庶引荐，他是永遠自生自滅，與草木同朽而已。現代我不敢說無孔明一樣的人物，不過沒有引荐的徐庶罷了。有才學的人，自然不肯恭維他人，只好讓一般愚而好自用的假孔明去堂而<sup>65</sup>皇之出風頭，那真正有才力的人，已看破世情，不肯出頭露面，自然讓自薦的一班的毛遂，上柵跳加冠，所以往往弄出笑話來。莫怪近代社會的腐敗，愈做愈糟。所謂的民意，不過是一部份的人做出來的，那裡靠得住？因此聯想昔日，天下之人不歸堯之子，而歸舜的事。不過也是舜久掌大權，他的勢力，佈滿天下。所謂天下之人，只是舜派及他所策動的人而已。堯子丹朱不善於運動工作，自然被舜壓<sup>66</sup>倒的制勝了。天下間作弊<sup>67</sup>的事，古今如一，所以不久，禹便依舜的樣，畫舜的葫蘆了。此所謂「相率為偽」<sup>68</sup>，真堪一歎！

---

<sup>61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62</sup> 本句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63</sup> 「倒」，原誤作「到」，今改。

<sup>64</sup> 「較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65</sup> 「而」，原誤作「之」，今改。

<sup>66</sup> 「壓」，原誤作「厭」，今改。

<sup>67</sup> 「弊」，原誤作「蔽」，今改。

<sup>68</sup> 引文見《孟子•滕文公》。

## 29. 希望急速實行救濟失業者<sup>69</sup>

人生最<sup>70</sup>不幸是<sup>71</sup>貧。然貧而有業，猶可以生活，更不幸而失業，處死生存亡之間，弱者乃自戕，而強者遂走險。於是社會之秩序亂，而其咎<sup>72</sup>何屬？若謂罪在個人，然非得已也，除一、二怠慢自棄者之外，莫非<sup>73</sup>為社會誤之也。苟社會責任者，有若稷之「天下之人饑，猶吾饑之也」之負責，則何至貽害人群？是故歐美諸文明國，咸謂救濟失業為最大問題，必利用失業者，以開拓生產之途。既使民得其所，而國得其利，為民謀則為國計也。我國有鑑於斯，最近在揚子江開設揚域安之水閘工事，亦救濟失業，兼開拓水力、電力之歷史的工程也。

獨我本省，則未曾實現失業救濟工作。由外地歸來臺胞日多，大半陷於貧病失業，政府已無積極的救助，而各地機關又置之不聞不見。時或偶有提出議題者，多屬空雷無雨。人以食為天，死於饑、死於法，均也。苟非聖賢，孰甘學夷、齊餓死，長此以往，欲求安寧其可得乎？且光復前民眾在空爆之下，貧者猶能拋命，代富者蒐羅日常用物，以供富者須用，而得其微利度日，故不至擾亂治安。不意光復後，竟反是富者囤積<sup>74</sup>居奇，使物價日高，貧者無職聊生，遂至山窮水盡。此回不幸遭遇颱風，各地水稻幸在開花之先，絕無大害，惟約十分之一已開花結實者受傷而已。然奸商輩，一定視為千載一遇好機，將見以人為的提高米價。失業者在此日暮途遠之中，何堪更受此威脅？凡有地方責任之仁人君子，切勿輕輕看過。一面協助政府遏<sup>75</sup>止奸商跳梁，一面請政府急速拍賣各地未曾復原之工廠，或放貸資本，使民間有才無力者，得顯其能事，俾各地工廠復興，則可以收容若干之失業者，兼可以增進物產。物資充盛，則物價降落至一定程度，然後民間生活順調，治安亦必完善。不然則將來治安上必生意<sup>76</sup>外

<sup>69</sup> 作者註：「三十五年初」；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70</sup> 「生最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71</sup> 「是」，原誤作「而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72</sup> 「咎」後原衍「要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刪除。

<sup>73</sup> 「莫非」，原誤作「真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74</sup> 「囤積」，原倒文，今改。

<sup>75</sup> 「遏」，原誤作「遇」，據作者剪報自校改正。

<sup>76</sup> 「安上必生意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影響，所謂「未雨綢繆」，願有民責者，考慮！考慮！<sup>77</sup>

### 30. 加貼薪津是絕貪污的辦法<sup>78</sup>

本省光復後，好容易已過一箇年了。中間人心的變換，亦不是一次的。在最初一般有識者間的希望，是極其豪華的。都打算大戰終息了，物價一定降下，治安一定完整，大家都醉心於終戰後，也一定享天國一般的歡樂。

誰知這樣的奢望，盡歸水泡。而其他一般的無知下愚又誤解自由，以為大家都是國的主人翁了，可以任意暢所欲言，以達偏面的自由，所以生出治安上不少的惡影響。其實以上兩者間，通通是誤會。須知乾坤一擲的大戰後，敗戰國固然是淒慘，不用更說的，而戰勝國雖然不像戰敗國的極端疲弊，亦是有相當的困乏。非經過相當的時期，是斷斷不能容易恢復舊時元氣<sup>79</sup>的。這不但是我國如此，盟國以及其他各國，亦通通是這樣的，所謂：「欲速則不達」，真正錦繡的江山，是從這幾年內，一定會實現的。現在政府真正的設施與整頓，豈不是已經陸續地著手了嗎？本省的工業實業，亦已前後發展了。糖業在最近的將來，亦將實現製糖了。以前的貪污案，豈不是在內地發見許多，付之槍殺的，亦超過三十餘個的相當人物了。此後的官僚一定會自肅，官界一定會清潔了，這真是可喜的現象。如這番政府對一般公職員增加津貼，亦是治貪污的一件治本的辦法。過去日政府對巡查的薪俸甚薄，所以巡查多貪污。後來加薪，後來貪污案情絕少，這是人以食為天，衣食不足，以致貪污。雖說是個人缺德，其政府實亦難免其咎。

光復後本省的貪污案件，除去幾個壞東西以外，確實值得同情者，亦是不少。試看百物昂貴的時期中，有時尚且薪俸不能按期給付，在地人尚可東拿西借，以維持一家生命。若外省兄弟，豈不是舉目無親，不堪飢餓？有氣節的只好自殺；無氣節的，自然顧著生活關係，不得已而貪污，這不但情有可原諒，並且是一件這可憐與缺陷的社會問題。如今加貼薪俸的恩

---

<sup>77</sup> 「考慮！考慮！」，原缺，據作者剪報自校補正。

<sup>78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79</sup> 「元」，原誤作「原」，今改。

典，已經實行了，餉由省公署出的固屬安全了，惟有省署以下的各由縣市支給的薪俸，卻似有被欠至二個月以上的職員不少。若不速為善處，雖有增加薪金津貼的恩典，終難免令無數的窮職員，縱不敢說是畫餅充飢，那每日的望梅止渴的苦衷，是足令人想像而同情的。希望各縣市機關，徹底的善處各職員的薪津，使他每月按期，可以領取生活費，則將來貪污之風可以斷絕，並可以推進新臺灣的建設工作。

### 31. 國文的前途<sup>80</sup>

「國文」二字的意義，不論什麼人，都可以瞭解是國家固有的文言。無論什麼國度，也是同樣的。又不論什麼國民，他的國文誰都要保持的。不但如此，國雖可以滅亡，而他的國文，是不能隨之磨滅的。文藝也是如此，所以漢的文與唐的詩，及陳叔寶的詞，都是亡國後值得流傳的。

歐洲現在猶保存著拉丁文，也是同樣的實證。我國的漢文所以經過元、清，由外族支配的勢力下，猶然是大放靈光於世界的，所以萬國都認定，我國的國文藝術是冠全球的。可憐這樣有四、五千年基礎的文化，在滿清末期，有梁啟超的高唱改革、胡適的白話文提倡，以為無此不能普遍，一時所謂「白話文」，極為盛行。其實他不過是根據主唱者所慣用的、一地方的白話而已。除起他慣用的地方的方言而外，大都是用淺白的文言組成，及改化之字作的，也□□呢而已，更謀得作□□的頭銜，居然教三十五省的□□□□□□所定的國語，其實只利便在一部的人，其他和各地的在來文言卻同一難易的程度。那箇時候正值我國內群雄割據，無有閒暇，可以考查利害關係，便由一般醉心白話文或國語的先生去壟斷，一直流行至今。所以在電音中聽的古人詩詞平仄多，反背不成樣<sup>81</sup>子了。

大家須知，「國語」即從前所謂「官話」的變態而已。從前的官話發音和《康熙字典》內的文字相同，通有平、上、去、入聲的，所以舊時叫「官話」做「正字」。若今日的國語則大不相同，如：「代表」的「表」字，本是上聲，他卻讀作下平。大多數平仄混淆，與《康熙字典》全然不對，

<sup>80</sup> 作者剪報：「社論」專欄。

<sup>81</sup> 「樣」，原誤作「像」，今改。

因此不但吟詩無分平仄，而填詞的妙味<sup>82</sup>，更不問可知了。所以青年輩對舊詩與填詞，則茫然不知。若駢四驪六，則更不喻可知了。爲要削足就履，故做出新字典，與新音符字母，在國語文字注音，卻似可以，但是用以打電報，卻遠遜 A.B.C.與アイウエオ的好用，其功效不完全也可明白了。

現在小學、中學的教本，除最小部分國文以外，理、地、公、算、化、天、動、植，諸學說盡是國語，這也可以，只恐怕後日畢業的學生，卻不能在社會上辦事。這是他平時所學的是國語，寫的是白話文，而官衙公文書卻是國文，新聞也多屬國文體的。至於社會間來往書信，亦大多數是文言，完全是現在世相的大矛盾處。

大家亦當明白，能解國文的人，見著言文<sup>83</sup>是無問題的，讀白話<sup>84</sup>文的人是不容易瞭解文言文的。所以我說，若果一直強制他省無數的方言，而就一處的方言，而稱統一言語，則官衙文件與新聞，必當全改爲白話文。自此以往，五十年後，在來經過數千年間的詩詞歌賦，必致自殺。無的尙要發明，固有的豈可自毀？我常信這是國文偶然的厄運，絕不會因此衰落。在十年內，趁著外患消滅後的自然演進，在整頓內治的時期中，一定有相當的改革。我常主張二句話說：「有本領的人被人効法，無本領的人効法他人。」以前首都在北京，權力者亦多在北京，所以用北京話爲標準語。如今國父是南京轄內的人，當然用南京常用的舊時官話，即所謂「正字」，來做標準語，平仄聲既不誤謬，又免畫蛇添足。舊時文藝詩詞歌賦，又可以保持不滅。學生因官話與文字音近，免於讀白話文後，又讀文言文的麻煩。若得著有力者同意，一場改革是有可能性的。照現在大勢，說者被人笑做痴人說夢，亦未可知。但這是我國文的前途運命，願有心人，不可輕輕看過。

---

<sup>82</sup> 「味」，原誤作「咪」，今改。

<sup>83</sup> 「文言」，原倒文，今改。

<sup>84</sup> 「白話」，原誤作「言」，今改。